

基隆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基府工養壹字第 1020181438B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基府工養壹字第 1040237593B 號令修正

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 各級管線單位、私人、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柏油路面修補費用。
- 二、 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。
- 三、 市區道路使用費。
- 四、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五、 私人或團體捐贈之經費。
- 六、 其他收入。